

议价笔录

时间：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

地点：桃城区法院 302 室

审判员：刘伟

书记员：李梦颖

当事人：申请执行人李雅、被执行人李文广

问：各方当事人，关于李雅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李文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向各方送达了（2018）冀 1102 执恢 458 号议价通知书，你们是否已经收到？现各方可向本院提交议价建设及议价结果？

被答：议价通知书已经收到。我们双方一致议价结果为：确定被执行人李文广名下位于衡水市桃城区中华南大街 787 号乾源商务大厦 1 幢 6 层 B602，总价款 740100 元。

问：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，拍卖起拍价如何确定？

答：第一次拍卖起拍价按双方议价结果每平方米 7383 元，总价款 740100 元不降价并选择京东网进行拍卖。

问：如第一次拍卖流拍后，第二次拍卖起拍价如何确定？

均答：第二次拍卖按每平米 6185 元，总价款 620000 元拍卖。

问：如第二拍流拍后，申请人李雅是否同意抵顶？

答：同意。

问：被执行人，你的涉案查封房产是否有人住或租赁？

答：没有。

问：限你接到限期搬离通知之后，60 日内腾空房屋，是否明白？

答：明白。

问：被执行人李文广，本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勘验现场，你到场开门，如不到场，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，是否听清了？

答：听清了。

问：还有无其他要说的？

均答：没有了。

请阅看笔录，确认无误后签字。

李雅 李雅